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

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1号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各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本公司的股票代码为000719,电子文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及巨潮资讯网,文本文件存放于本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焦作鑫安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9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焦作鑫安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所有图书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相关的资产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认购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合法拥有的图书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指: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相关资产;大象社100%股权;科技社100%股权;海燕社100%股权;古籍社100%股权;美术社100%股权;文心社100%股权;文艺社100%股权;农民社100%股权;音像社100%股权;新华印刷100%股权;新华物资100%股权;汇林纸业76%股权;汇林印务88.24%股权
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	指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
大象社	指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海燕社	指	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古籍社	指	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心社	指	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艺社	指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农民社	指	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像社	指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	指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物资	指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林纸业	指	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汇林印务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汇文百川	指	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
市级、县级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内各地级市、县(区)、县级市、市辖区设立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共130家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代理出版业务	指	对中小学教材无原创内容出版的出版机构通过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代理,负责中小学教材的宣传推广、市场开拓、印刷等工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属于代理出版业务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焦作市政府	指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中院	指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融商律师	指	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人、管理人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就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6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重组计划》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民事裁定书》	指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政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河南省委、省委	指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政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全省	指	河南省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因公司2005、2006、2007连续三年亏损,2008年1月31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8年6月24日,公司被焦作中院裁定破产清算;2008年11月6日起,公司被焦作中院裁定破产重整;2008年12月22日起,公司《重整计划》被焦作中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2009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向焦作中院正式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报告;2009年12月16日,焦作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期终结,公司管理人监督工作结束。公司2008年6月起至2009年12月止,经历完成《政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重整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与执行期终结的完整司法程序,化解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

二、2009年3月18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的要求代原第一大股东注资所持股份的70%给公司债权人清偿公司债务。2009年4月23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30,822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持股比例为28.7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2008年度因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了债务重组收益,扭亏为盈,规避了退市风险;2009年4月29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9年5月4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的恢复上市申请;公司2009年度因为司法处置公司资产,实现了资产处置收益,再次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出版、印刷、印刷物资贸易及中小学教材的代理出版、印刷等,公司及下属从事出版业务子公司所代理出版的中小学教材及其他图书、期刊、电子音像产品,主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虽然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保证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采取了必要措施,但是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近年来收入利润的整体情况比较稳定,但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每年收入利润的季节性变化比较明显,每年大部分的收入利润在下半年实现,这是行业的共同特点。每年教材收入分为春季和秋季,秋季教材收入在三季度以后才能实现,教材的发行受学校每年春季和秋季两次开学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占利润50%以上的教材业务利润呈现季节性变化;交易标的资产具有业绩波动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背景

(一)上市公司经营停滞、连续三年亏损,股票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1989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原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股票于1997年3月31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于2005年4月22日收到焦作市环境保护局的督查通知(焦环督[2005]55号),因公司生产废水超标,被责令在环保配套工程完成前限产限排。公司于2005年6月10日决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停产检修。此后,由于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资金匮乏,环保问题等原因,公司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停滞至今,再也没有恢复过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收益分别为-0.89元、-1.69元、-1.02元。2008年1月29日,公司接到深交所深证上[2008]15号《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08年1月31日起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时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9.27元。

(二)始于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2008年3月28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吴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向焦作中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2008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8焦民破字第2-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受理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对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指定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债务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三)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重整计划》如期执行完成

2008年11月6日,焦作中院批准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2008年12月22日,公司《重整计划》被焦作中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2009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向焦作中院正式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报告;2009年12月16日,焦作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期终结,公司管理人监督工作结束,标志着公司已经彻底化解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

《2》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实现了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了条件

公司2008年度因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了债务重组收益,扭亏为盈,规避了退市风险;2009年4月29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9年5月4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的恢复上市申请;公司2009年度因为司法处置公司资产,实现了资产处置收益,再次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了有利条件。

《3》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完成变更,上市公司迎来重生希望

公司原任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是在2008年3月31日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了公司原任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且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要求代原第一大股东履行了上海所持股份的70%给公司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责任和义务,经焦作中院裁定记上部分公司非流通股后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作为重组方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并与焦作市政府和公司管理人一起,确保公司扭亏为盈避免退市,协助及推动完成金融工作,并同认真处理遗留问题,积极筹措偿债资金,配合依法处置公司资产,努力清偿全部公司债务,妥善安置公司原有职工,并且维持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维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为公司早日动员并展现社会蓝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出了巨大的努力,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4》上市公司处理了所有的遗留问题,给重大资产重组奠定了基础

从2008年6月起到2009年12月止,公司经历了《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清算、重整和《重整计划》执行期的司法程序,破产重整司法程序结束时,公司的资产为零,负债为零,公司已与原2928名在职职工中的2914名职工解除了劳动关系,公司管理人给每名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发放了经济补偿金。本次交易在司法拍卖程序结束的前提下进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为了尽快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退市风险,履行对公司的重组承诺,极力促成本次交易。

《5》上市公司的股改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步进行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完成,公司准备同时启动股改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在完成股改的基础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的股改方案与本次交易方案同步披露,分别履行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股改方案的审议在前,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在后。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股改方案的实施和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借壳上市的背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资产业务构成的经营体系;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向上市公司提交申请,提议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促成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系统的业务资产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业务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一起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集团公司出版、印刷、发行、物资贸易完整产业链的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推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新的起点上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本次交易的政策背景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前身河南出版集团,是新闻出版总署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确定的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文[2005]14号《通报》: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股份制改造,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符合上市条件的,经批准可申请上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策规投资法律法规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提出:加过公司制改建实现股份制改造,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国务院关于切实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号)指出,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新出产发[2009]298号)提出:"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联合颁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指出:"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分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战略背景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是河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河南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传统农业大省、重要的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交通大省和有影响的文化大省。2009年河南省国民生产总值居全国第五位、工业产值居全国第四位,粮食产量连续三年超过千亿斤大关,连续十年蝉联全国第一。2007年,省委、省政府做出了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重大决定,河南省委、省政府又做出了实施《台济东省间经济强省、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战略部署,2010年,河南省委、省政府适时做出《建设中原经济区,实现中原崛起》战略决策,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上市是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建设文化强省、建设中原经济区,实现中原崛起战略部署的具体体现,河南省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其建设成为国家大型骨干出版传媒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历经148家事业单位于2007年12月完成《事转企》改革,2008年12月全面完成公司化改制,形成了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为集团公司上市创造了坚实条件。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以来,公司代管资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上市工作得到了国家领导人的关心和重视,要求新闻出版总署把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纳入文化企业上市工作计划进行培育;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证监会、省人民银行等单位,为集团公司上市,把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作为河南省批准上市育上市的文化企业,明确提出要加快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上市融资步伐,"尽快实现上市目标,是被誉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精神要求,供给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加快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集团公司改革和推动产业快速发展的具体举措。2010年1月28日第在的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0]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促进企业战略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加快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主业突出、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的文化产业集团,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形成2-3家上市公司。支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整合省内资源,尽快实现资产和收入"双百亿"目标,跨入国家重点出版传媒企业集团行列。"2010年4月17日签署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0]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问题的批复》中指出:"支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借壳焦作鑫安上市,有利于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我省文化产业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建设文化强省、实现中原崛起做出积极贡献。"

《三》本次交易促使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上市是全面提升公司化运行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内在要求。集团公司以坚持方向为根本,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以加快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实现了出版改革的重大突破和出版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由行政管理到事业体制再到公司化经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编印发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的出版产业体系,产业基础、综合实力和发展能力都跃上了一个新台阶,但集团公司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小、散、低、差"产业状况和分散性的产业结构、经营结构、资产结构、投资结构、组织结构、管理结构、人员结构上的问题比较突出,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和集约发展的整体优势,集团公司的产权管理与公司治理基础薄弱,集团公司的管控与组织能力尚不健全,公司化、产业化、市场化运行水平和能力还远远不够;事关集团公司产业长足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设备更新、数字出版转变等方面存在很大的资金缺口,已成为制约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

通过上市进入资本市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规范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企业融资渠道,从而全面提升集团公司的经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促使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数字出版转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上市是实现由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战略转型的迫切需要。随着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代科学技术与出版业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信息网络技术不仅改变了出版业的生产方式、管理方式,也更加深刻地改变着出版物的展示形态和传播方式,给传统出版带来巨大挑战。政策一系列的出版改革方案,一批大型出版集团的成立,一系列的出版物、激励性政策的实施,三年期经过一系列的改革,传统出版业正在向数字出版转型的跨越,在我国,传统出版业图书销售连年下滑、库存连年上升,而网民人数、网络阅读率、数字出版产业规模却成几何级数上升,采用新媒体阅读方式的读者年增30%,而传统媒体读者年减20%,"十一五"期间数字出版已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我国出版业也将以以然介质为主的传统出版业,转型到以数字技术为依托的多媒体现代化出版业。

面对数字出版迅猛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在数字出版的发展思路、布局谋划、人员素质和管理手段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为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要加快推进数字出版的科学规划、长远市局和整合资源,建立适应数字化出版趋势的内容创新与市场运营的新机制;另一方面,通过上市利用资本市场的产业评价机制和价值发现渠道,寻求对新型出版业态的技术开发和投资机会,构建航介质出版与数字出版相互促进的现代出版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实现由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的战略转型。

《五》本次交易促使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提升竞争实力

国民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出版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和广阔的消费市场空间,我国出版业蕴涵着巨大的发展潜力,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高速增长和不断改革,我国出版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市场化竞争格局已初显端倪,但"初经济体制下出版资源行政化配置造成的出版资源过于分散,结构趋同和地区封锁,出版产业集中度低、规模小、实力弱、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十分突出"。正是基于对我国出版业这一发展现状的判断,在新一轮的出版改革中,国家致力于"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领袋于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出"在三到五年内,培育出六七家资产超过百亿、销售超过百亿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出版传媒企业"以此来提高国际出版产业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并带动产业的转型跨越发展。

国家关于出版产业的战略发展意图,通过上市进入资本市场,改变依据自身产业基础、资源条件和投入能力,单纯依靠产品经营和生产经营实现积累的发展模式,适应现代性媒体产业大规模经营、大工业生产、大资本投入、高科技手段、高效益产出的产业发展特征,实现中原出版产业经营者为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利用证券市场的资本杠杆作用,推动集团公司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兼并战略的实施,变经营积累性发展为资本驱动型发展、变经营性规模扩张为资本发展规模扩张,更有效地推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规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则

一、本次交易目的

《一》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在重整的基础上,决定与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拥有的图书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类业务及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置入公司,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公司被摘牌的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将实现整体转型,由原来的基础化工行业变成净先后再转入出版传媒行业,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得到加强。

《三》实现出版传媒行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及发行四大业务资产板块中的出版、印刷和物资贸易板块的业务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实现出版行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一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3》坚持公平、公正、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构企业核心竞争力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6》减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基本特点

《一》遵循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在确保党在意识形态领域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完善文化产业经营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文化产业的改革发展。

《二》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独立性,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2009年2月1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获悉已经控股上市的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当中的焦作鑫安物色重组方的消息,委托中介机构了解有关情况。

2009年2月13日-17日,中介机构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介绍本项目的情况,制定本项目方案。

2009年2月17日-19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小组会议及扩大会议,听取本项目介绍,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分析研究本项目的可行性,决定参与上市公司焦作鑫安的重组,实现借壳上市。

2009年2月19日下午,焦作市人民政府、公司管理人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焦作市进行首次接触,协商并购重组焦作鑫安事宜。

2009年3月13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09》13号文件《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施借壳上市的请示》。

2009年3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文《2009》13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施借壳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上市。

2009年3月18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参加公开招卖,竞价拍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37,506,0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9%,买受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当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9年3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豫法执字第2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广东发展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对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7506012股社会法人股的质押;将被执行人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7,506,012股《折价16,877,705.40元》抵产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根据司法裁定,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37,506,012股社会法人股已于2009年3月2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首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4月20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重整计划》,裁定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让渡其持有的焦作鑫安26,254,208股非流通股,同时为了使焦作鑫安获得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焦作鑫安的生存发展问题,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有偿受让焦作鑫安的非流通股25,879,018股。本次让渡及受让股份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30,822股,全部为非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8.7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8月28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受让焦作鑫安10,818,741股非流通股。由于本次受让股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仍放在公司管理人名下的临时证券账户之中。如上述裁定股权过户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47,949,563股,全部为非流通股,持股比例为37.06%。

2、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权益变更及其知证情况

2007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原第二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6,225,193股的股份转让给了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因公司股改没有完成及涉及又及的股权被冻结,一直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09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了第二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2007年9月1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全部返还给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20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重整计划》,裁定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让渡其持有的焦作鑫安24,270,879股非流通股,并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让渡后,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仍持有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并继续被司法冻结。

3、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权益变更情况

受公司管理人委托,焦作市帝诚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东方宾馆五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对公司管理人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10%共计12,933,342股《其中:非流通股6,627,943股》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开拍卖,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2690万元竞得以上股权。本次股权拍卖业经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过户,并于2009年10月22日办理完毕全部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后,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4、公司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权益变更情况

2009年9月30日,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300万元,2009年11月11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4%》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用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冲抵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应付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签订后,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公开审理认定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付款均合法有效,并于2010年2月1日做出《2010》金民二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书》。

2010年3月24日,因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判决义务,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下达《2010》金执字第13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过户给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004120008),本次权益变动手续已经完成,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4%》,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一》2009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的股东权益调整

2008年12月22日,焦作中院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2009年执行《重整计划》和《股东权益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9年4月20日和2009年8月28日收到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和《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焦作中院对《重整计划》中涉及公司权益调整的事项依法做出裁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9年4月29日和2009年10月23日收到焦作中院转达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24日和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文件》。截至2009年10月22日,《重整计划》中所有选择股权受偿的债权人应得股权的受让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增加了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史美勤、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张复昌、孟祥龙、焦作市鸣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王宗彦、张国祥、王美玲、焦作市浩达洗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江源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翔云机械有限公司共计19家债权人股东。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和为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而提供现金支持所应受让的股权共计47,949,563股,其中:37,130,822股已过户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10,818,741股经焦作中院裁定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但因涉及要约豁免程序,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拍卖获得的股权经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股东权益调整后,截至2009年10月2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焦作鑫安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流通股(股)	非流通股(股)	合计(股)	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30,822	37,130,822	28.7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05,399	6,627,943	12,933,342	10.00
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954,314	11,954,314	9.24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0,818,741	10,818,741	8.36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447,500	4,940,400	5,387,900	4.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48,691	3,849,558	4,198,249	3.25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3,236,642	3,236,642	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3,708	924,136	1,007,844	0.78
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136	277,510	302,646	0.23
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	44,984	124,155	169,139	0.13
史美勤	24,800	68,448	93,248	0.07
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	23,853	65,836	89,689	0.07
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	18,337	50,610	68,947	0.05
张复昌	12,600	34,777	47,377	0.04
孟祥龙	9,138	25,222	34,360	0.03
焦作市鸣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6,832	18,858	25,690	0.02
王宗彦	5,584	15,413	20,997	0.02
张国祥	5,404	14,916	20,320	0.02
王美玲	3,294	9,092	12,386	0.01
焦作市浩达洗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12	6,658	9,070	0.01
焦作市江源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5	4,515	6,150	0.00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1,153	3,182	4,335	0.00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8	1,432	1,950	0.00
焦作市翔云机械有限公司	474	1,308	1,782	0.00
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8,234户)	41,799,747		41,799,747	32.31
总　计	49,171,199	80,204,488	129,375,687	100.00

2010年4月13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4%》的权益变动手续已经完成,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焦作鑫安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焦作鑫安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流通股(股)	非流通股(股)	合计(股)	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30,822	37,130,822	28.7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05,399	6,627,943	12,933,342	10.00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1,954,314	11,954,314	9.24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0,818,741	10,818,741	8.36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447,500	4,940,400	5,387,900	4.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48,691	3,849,558	4,198,249	3.25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3,236,642	3,236,642	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3,708	924,136	1,007,844	0.78
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136	277,510	302,646	0.23
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	44,984	124,155	169,139	0.13
史美勤	24,800	68,448	93,248	0.07
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	23,853	65,836	89,689	0.07
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	18,337	50,610	68,947	0.05
张复昌	12,600	34,777	47,377	0.04
孟祥龙	9